附件3

2021年第一批深圳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体育企业贷款贴息资助申请指南

一、政策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4号）和《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体育企业贷款贴息资助操作规程的通知》（深文规〔2020〕6号）。

二、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为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体育产业活动的体育企业，其主营业务应属于《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中确定的十一大行业类别。重点支持中小微体育企业的贷款贴息资助项目。

三、申请条件

（一）已经获得在本市设立的银行分支机构发放支持体育企业生产经营的贷款；

（二）贷款合同已按约定履行，企业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行为；

（三）单个企业申报贴息资助的贷款利息总额不低于5万元；

（四）近2年不存在将获批的银行贷款用于套现、炒股、放贷等情形的；

（五）申报主体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申报主体按要求向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四、资助范围和方式

（一）资助范围：2019年2月1日-2021年1月31日期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利息；

（二）资助方式：事后资助。

五、资助标准

贴息比例不超过已支付利息总额的50%，同一家企业在同一批次扶持计划中的贴息最高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同笔利息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不再享受本次资助；同笔利息获得各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不得超过实际已支付利息。

六、申请材料

登陆“ 深圳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 ”（http://202.96.164.65:8001/tysb），在线填报相关信息，经网上初审通过后，通过该系统打印深圳市体育企业贷款贴息资助申请表、申请单位承诺书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等商事主体资格的纸质文件。

以上材料均验原件存复印件，复印件按A4纸型制作，并胶印成册，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七、受理机关

受理机关：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咨询电话：政策咨询 88102673 88102675

 技术咨询 88102623

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16楼体育产业发展处

八、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2021年2月1日至3月7日，逾期不予受理。

九、业务流程

深圳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体育企业贷款贴息资助计划实施的业务流程为编制、发布申报通知和指南、网上初审和书面审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拟资助计划、部门集体决策、项目公示、下达资助计划和拨付资助资金。